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載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因獲贊成票數不足，未獲獨立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投票表決結果示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該通函所述年度上限（「每日存款上限」）規限）；及	40,020 (0.03%)	117,580,295 (99.97%)	117,620,315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40,020 (0.03%)	117,580,295 (99.97%)	117,620,315

由於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的票數不足50%，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未能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新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生效。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027,941股，其中包括16,703,000股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不計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未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本公司概無任何待註銷及就股東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股份。

於股東大會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42,578,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46.80%，並已就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75,746,258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3.2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1)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及(2) 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董事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名單如下：執行董事蘇凡榮先生、趙越先生、李金平先生、楊俊林先生及陳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馮耀嶺先生、王稼瓊先生、康亞男女士及王小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之替任董事孫超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陳娜女士（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稼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亞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小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